

# 臺港澳關係

## 內政部放寬旅居國外及港澳之大陸人士僅 1 年即可申請來臺觀光

為配合政府擴大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政策，簡化旅居國外及香港、澳門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行政程序，以提升陸客來臺之觀光人數，內政部於2009年12月1日會銜交通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法規鬆綁政策，將旅居國外或港澳地區4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直系血親，得申請來臺觀光之規定，放寬修正為僅需1年以上，即可憑工作任職證明、親屬關係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書、旅遊計畫或行程表等文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

二、簡化旅居或留學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之來臺觀光旅遊申請流程，除原由旅行業代申請之規定，亦得由申請人向駐外館處提出申請，經駐外館處審查資格符合後，逕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雙軌制）。

三、鑑於大陸觀光客來臺旅遊已屬常態化，且大陸觀光客來臺人數逐漸攀升，因意外造成傷亡或急難照護，衍生大陸官員及家屬等緊急入境需求，增訂常態化許可事由、條件及人數，以縮短發證流程與處理時效。

四、配合旅居或留學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程序改採雙軌制，無須透過國內旅行社代為申請，且因該等大陸地區人民自開放觀光以來，尚未發生逾期停留或行方不明之情形，來臺較無違法違規之顧慮，經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會商後，決議若其發生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亦無須扣繳旅行社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

## 港府提出臺港合作架構

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於 2009 年 10 月 14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將就臺港交流提出新的合作框架，以因應香港中介地位之流失。他強調，「中央政府亦鼓勵及支持特區在這方面的工作」。他也指出，港府除推動雙邊商貿合作委員會開展工作外，亦將成立「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以推動與臺灣多範疇和多層次的交流；港府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及以適當形式，在臺灣設立綜合性辦事機構，以加強兩地高層次之交流。曾蔭權並表示，將積極發揮香港在兩岸人民幣結

算業務中的作用，並爭取香港的旅行社能夠在大陸經營赴臺之業務，以及研究進一步發展兩岸三地一程多站的航空及郵輪旅遊。曾蔭權也在隨後舉行的記者會中指出，很希望在任內之適當場合及時間到臺灣來，而臺港雙方之接觸層次也不只是在貿易方面，而是在文化、社會、城市管理等各方面都可以繼續交流，以加強相互的認識（港府新聞公報，2009.10.14）。

###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首度組織工商界代表團來臺參訪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應臺灣商業總會及世界華商聯盟的邀請，組織30多人之工商界代表團於2009年11月1日至4日來臺考察訪問，此行係澳門政府經貿部門首次與當地工商界代表組團來臺參訪（澳門新聞局新聞稿，2009.10.31）。該訪問團訪臺期間，除前往臺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臺灣創意設計中心參訪外，行程還包括出席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主持之歡迎餐宴；臺灣商業總會主辦的臺灣與澳門工商界代表交流會暨晚宴；與臺灣商業總會理事長張平沼及臺灣工商協進會理事長黃茂雄等業界人士進行交流；拜訪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瞭解南投縣觀光旅遊和農業發展及參觀臺灣精緻農業與農產品加工業發展現況；臺中市市長胡志強宴請及介紹當地文化創意產業的商機；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顏宗明介紹下，參觀新竹科學園區；並出席桃園縣代理縣長黃敏恭和代理副縣長許育寧主持的桃園縣投資環境現況及航空城規劃介紹會等。透過此行，臺澳雙方亦探討了更多的合作空間，當中包括研究和計劃邀請臺灣創意設計中心赴澳門交流、在澳門開設臺灣產品的長期展銷中心、舉行臺澳名優產品展銷會、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及精緻農產品方面的合作，以及深化與臺灣在特許經營和連鎖方面的聯繫等（澳門新聞局新聞稿，2009.11.8）。

此外，為促進臺灣與澳門的雙邊經貿關係，以及加強投資與貿易合作，外貿協會董事長王志剛以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名義，於2009年11月2日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李炳康共同簽署合作協議。透過此協議，為日後臺澳經貿雙邊關係發展奠定具體的互動合作機制，有利於開展兩地商貿推廣工作。另為使澳門重要工商領袖瞭解臺灣經貿及投資環境現況，並具體落實推動雙方的合作協議，外貿協會亦與該訪問團於2009年11月2日下午舉行「臺灣經貿介紹及座談」，由外貿協會秘書長趙永全主持，邀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投資業務處、投資審議委員會，以及中小企業處等單位派員，就臺灣目前的經貿發展、投資環境、外商來臺投資相關規定，以及中小企業發展輔導策略等進行說明，希望能為兩地企業日後的合作

奠立基礎(澳門新聞局新聞稿, 2009.11.8 )